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莊詔基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8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
電子信箱：pa681006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保字第1090161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D043519_109D2023609-01.pdf、109D043519_109D2023610-01.pdf）

主旨：為保障新修正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前各級學校已持有「模擬槍」之權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儘速報備或繳銷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（下稱槍砲條例）第20條之1業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，相關「模擬槍」之定義、管制（理）及罰鍰均予修正，內政部於同年6月12日會銜經濟部公告修正「禁止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」在案。

二、依據槍砲條例第20條之1第3項：「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項：「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，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警察機關報備。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，其持有之行為不



罰。」即自109年6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，完成報備持有者，可依法不罰。

三、目前發現部分學校留有「民間廠商」所製之教學用T65K2、T91步槍或儀隊用禮槍可能為模擬槍範疇，為避免各級學校不瞭解槍砲條例修正且未依期限報備而受罰，請加強向各級學校宣導儘速將「民間廠商」所製之教學用槍送請轄區警察機關鑑驗確認，若屬模擬槍，可申請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。

四、檢附上開相關規定影本及本署宣導資料（含宣導圖卡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刑事警察局、保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